

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

1+X 证书制度试点管理办法

第一章

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加强试点实施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按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三部委办公厅关于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+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到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申报、立项、构建课证融通的课程体系、三教改革、职业培训、证书考核及学分认定和转换等要求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试点学院成立试点项目专项工作组。

1.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系部（中心）等部门负责人任组员，负责 1+X 证书试点工作重要制度措施的制定、协调和

决策，全面领导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的拟定，组织、协调、并督促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保证 1+X 证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试点项目专项工作组

每个试点项目成立“试点项目专项工作组”，由试点专业所在二级系部主任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试点专业教师任组员，负责试点项目具体工作的实施。

相关职能部门在试点工作中应履行相对应职责：

(1) 组织人事部：在试点专业群开展教师持证上岗、按级取酬等激励机制的研究与制定，在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纳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项目，促进既能满足教学又能开展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。

(2) 教务处：统筹试点工作，指导各专业制定基于课证融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推进教师、教材、教法“三教改革”，指导以考证代替考试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；负责试点工作质量的督导检查。

以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为主，研究制定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与转换的机制，指导各专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登记、认定、存储、累积和转换制度。

(3) 财务处（资产管理处）：对学校试点项目自筹资金、财政奖补资金进行总体规划、统筹安排，对试点工作给予资金保障。

(4) 系部（中心）：负责证书的申报、课证融通、培训、考核，按照学校相关职业培训管理制度，对学校职业培训进行指导、年度培训项目数据汇总、统计分析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流程

第四条 开展项目调研、建设等条件准备工作。为申报、参加试点，系部需根据各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对技术技能的要求，先行开展与职业岗位和专业对应的 X 证书调研，形成项目论证报告，确定拟开展的证书项目、学生规模，完善教学、考核等实践基地建设，拟定试点工作方案，做好下一年度试点工作相关的部门经费（如学生报名费、考核站点建设费、课程建设费等）预算。

第五条 试点项目申报流程为：系部申报-教务处初审-学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-校长办公会议审定-教育厅备案。

第六条 试点项目审核要点为：

1. 申报的证书要与拟参与试点的专业相对应，要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定位。

2. 拟参与试点的项目团队应是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

师资队伍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 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，国家级职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所在专业优先参与试点。

3.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、考核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；或者能够租借设备来改善现有条件以达到证书培训、考核要求，能够按时完成试点培训和考核任务。

第七条 试点项目获批立项后，项目所在系部组织成立“试点项目专项工作组”，制定组员名单及分工、以及试点项目工作计划，报备教务处。

第四章 试点项目实施

第八条 按照要求上报教育厅试点进程，汇报试点情况。系部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协助、规范系部完成试点工作。

第九条 试点专业应积极探索基于 1+X 证书制度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1. 试点专业以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为目标，重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相对接的要求，制定课证融合的课程体系。

2. 深入开展教师、教材、教法三教改革。

(1) 试点专业制定师资提升计划，对参与试点项目的专业教师开展师资培训。通过参加培训评价组织的专项培

训、学成教师对校内教师的推广培训等方式提升师资能力。参与试点教学的专业教师,原则上都应具备师资培训结业或考评员证书。

(2) 加强课证融通,将证书职业标准与对应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教学内容相对接。积极开展基于 X 证书项目教学的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改革。

(3) 依托实训基地,搭建“1+X”技能实践平台,推进教法改革。打破传统固定传授听讲学习模式,通过依托现有实训基地,搭建“1+X”技能实践平台,整合学校和企业两个学习地点,引入面向企业行业真实工作环境的任务式、项目式、情境式等教学模式,依托信息化教学,提升教学手段推进现代学徒制。

3. 试点专业应制定本专业学分认定与转换细则,并要将试点证书纳入细则,按照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相关规定,鼓励学生积极申请学分登记、认定、累积、存储和转换。

第十条 积极开展面向学生或面向社会人员的职业培训活动。

1. 对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教学,必须纳入常规教学工作,不可随意为考证额外开设培训课,增加师生负担和办学成本。

2. 试点专业要积极为社会人员提供相关证书的职业培训服务,流程按照我校职业培训管理办法(试行)》由继续

教育处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在完成试点教学进度后，试点专业应组织试点学生开展证书考核。

1. 系部需向培训评价组织申请考核站点，具体申请步骤由培训评价组织提供。

2. 系部开展 X 证书培训与考核活动，试点项目考证不得向学生收取证书培训费、报名考核费用。与培训评价组织的任何资金往来，必须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。

第十二条 试点项目完成证书考核后要进行总结，依据《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五章 试点培训考核费用发放

第十三条 培训课时费：合班理论 120 元/学时，小班理论 60 元/学时，实训 60 元/学时（小组），实操准备 45 元/天，班主任：400 元/班。合班指培训授课班额 ≥ 80 人；实操类培训授课小组班额 20-30 人。培训课时按照证书规定的标准学时安排教师授课，不得随意增加课时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考务鉴定费按照评价组织的考务收费标准执行。考点考务费：按照学校对外承担的社会考试劳务标准执行。教材、耗材：根据考试需要向学校提出申请购买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。